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SQHT-C2024-0002,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度后勤保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后勤保障采购项目,属于_其他 未列明 行业;承接企业为_宿迁万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16_人,营业收入 为_19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5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